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26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5〕4号

李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细化对新型产业用电政策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您提出的“电价补贴政策”的建议。根据国家关于深化电力市场改革、保障公平交易的相关要求，我省已全面取消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政策。为持续支持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统筹协调，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通过财政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战新企业予以扶持。

二、关于您提出的“直购电与电力交易政策”的建议。我省电力市场建设始终遵循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要求，坚持市场化、规范化原则。目前，我省已全面放开工商业电力用户准入条件，凡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用户（含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均可自愿申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不受电量规模、电压等级等限制。用户可结合自身用电需求，自主选择与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签订交易合同，享受市场化电价优惠。具体入市流程及交易规则可咨询山西电力交易中心。省能源局将持续优化交易服务，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运行，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三、关于您提出的“产业园区用电政策”的建议。为支持园区经济发展，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我省鼓励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通过增量配电网模式建设电力基础设施。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可引入社会资本投资运营，优化配电网网络，提升供电效率，并可通过市场化方式降低企业用电价格。同时，建议园区结合自身条件，统筹规划电力设施建设，加强与电网企业、属地能源管理部门对接，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合规高效推进。

#### 四、关于您提出的“绿色电价政策”的建议。

(一) 关于可再生能源电价支持。为贯彻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支持可再生能源与电力用户进行绿电交易，引导绿色电力消费、促进绿色能源发展，我省已建立《山西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对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交易方式、交易周期、价格机制、绿证管理等进行了规范。下一步，按照国家部署，我省将密切关注可再生能源绿电交易情况，及时完善有关交易规则，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充分体现可再生能源绿色环境价值。

(二) 关于储能配套电价优惠。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调峰、调频、爬坡、黑启动等作用。近年来，为提升新型储能利用水平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能源局先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对新型储能电价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定，其中对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我省新型储能已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除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外，其充、放电价格均由市场形成。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完善电力市场及辅助服务市场规则体系，为新型储能等市场主体创造更加公平有序的电价环境。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山西省能源局

2025年5月16日